

財經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6年1月4日的情況)

建議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時間

1.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定期就金管局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2月、5月及11月舉行。

2006年2月
2006年5月

應委員的要求，2006年2月的簡報會將會涵蓋有關銀行關閉地區分行及規管金管局高級職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及安排的課題。

2. 有關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的進度報告

在2004年12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匯報就處理源自證券保證金融資的風險的建議措施進行的公眾諮詢工作進展情況。委員察悉，證監會會與經紀業繼續商討，以尋求適當措施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證監會在一年內(即2005年12月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有關進展報告應涵蓋達致借款客戶與無借款客戶抵押品完全分開存放的擬議具體時間表。

2006年2月

證監會於2005年12月2日就此課題提供進度報告(立法會CB(1)454/05-06(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2006年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證監會與經紀業就有關課題進行討論的進展情況。

3. 《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擬稿的簡介

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06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擬稿。該規例旨在改善現行的投資規例。

2006年2月

擬議修訂工作會集中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附屬法例A)附表1。該附表規管計劃資金的投資。

政府當局計劃在2005至06年度會期向立法會動議一項決議案。

4. 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

在2005年6月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撇除一筆判定債項的建議。該筆債項是前政府物料供應處聘用負責拍賣不能使用或廢棄的政府物料及充公貨物的一間拍賣行拖欠政府而被當局認為無法追討的債項。委員對政府當局向該拍賣行追討欠款的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就此個案進行內部調查的詳情(包括對涉案的公務員進行的紀律研訊)，表示關注。會上同意，待政府當局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補充資料後，事務委員會會在適當時候進一步討論該建議。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計劃在適當時候就該筆判定債項的撇帳建議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然後就有關建議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5.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6至07財政年度預算

按照慣常做法，證監會就其年度財政預算向財政司司長尋求撥款批准前，會將有關預算提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2006年3月

6. 上市決策新架構

2003年10月3日，政府當局發表諮詢文件，就加強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徵詢公眾意見。在2004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中，政府當局邀請證監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考慮如何跟進在諮詢期間接獲的建議，包括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

2006年3月

2005年2月，港交所發表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設定一個更清晰、更有效率的行政機制，就上市事宜作出決策，並同時保留所需的制衡措施，以處理監管風險及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該諮詢文件清楚提到，2004年3月發表的諮詢總結邀請證監會及港交所考慮與上市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有關的建議。港交所的諮詢於2005年4月22日結束。港交所預計可於2005年年底發表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最終修訂。

有鑒於David WEBB先生於2005年5月為表達對上市委員會任期期限一再延長的關注而提交的意見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決定邀請政府當局、證監會及港交所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總結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3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上市決策新架構的諮詢進度。簡報會將會涵蓋有關上市委員會任期期限一再延長的課題。

7.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其按《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訂立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財務狀況規則的工作簡報

《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於2005年7月制定。該條例旨在提供法律架構，以便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即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於2004年公布對認可機構實施的經修訂資本充足制度)。該修訂條例的其中一項規定，是賦予金管局訂立規則的權力，就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訂明《資本規則》

2006年5月

及《披露資料規則》，以及有關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財務狀況(包括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該等規則為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金管局建議於2006年5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制訂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財務狀況規則的進展情況。政府當局計劃於2006年年中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管局計劃於2007年1月1日在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以配合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

8. 推行存款保障計劃(下稱“存保計劃”)的進展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於2004年5月制定，以便在香港設立存保計劃。該條例就成立獨立存款保障委員會(下稱“存保委員會”)以評估及收取銀行的供款，以及在銀行倒閉時向存戶支付補償，訂定條文。

2006年6月

2005年5月，政府當局就推行存保計劃的進展提供資料文件，當中包括成立存保委員會及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制訂賠款程序及供款制度，以及規管存保計劃運作的規則(下稱“有關規則”)。據政府當局表示，已就將會併入有關規則的主要原則諮詢銀行業。預期有關規則可分批提呈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存保計劃可望於2006年下半年開始提供存款保障。

政府當局建議於2006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存保委員會在推行存保計劃方面的進展。

9. 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

由1999年年中開始，事務委員會定期邀請財政司司長就宏觀經濟的事宜，向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作出簡報。簡報會通常在每年6月及12月舉行。

2006年6月

10.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擬稿的簡介

《2006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設立無紙化證券市場，使證券可以電子方式發行及轉讓。該條例草案已納入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提交的2005至06年度立法議程內。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證監會正研究未來路向及相應的立法修訂，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未來路向。

11. 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政府當局於2002年年底委託顧問進行有關在香港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並於2003年12月至2004年3月期間進行諮詢工作，就應否及如何在本港設立保障基金的事宜徵詢公眾意見。

有待確定

在2004年3月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聽取當局簡介顧問研究結果及建議的保障基金方案。政府當局答應在完成公眾諮詢工作後就未來路向諮詢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顧問須就第一階段研究提交最後報告，就在香港引入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計劃是否可取及可行提供意見。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顧問仍需要多些時間為最後報告定稿，以供與保險業監理專員作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現正監察顧問的工作，待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2. 香港長期業務保險公司資產監管架構顧問研究

2003年10月，政府當局委託顧問研究現行監管架構的成效，以及評估是否有需要進一步強化現有架構，以保障香港的保單持有人。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24日表示，顧問正就強化資產保障機制及資產評估架構的各項可行方案

進行詳細研究。根據現時的工作進度，預期顧問可於未來數月為第三份報告定稿，以及開始草擬公眾諮詢文件，供保險業監理專員考慮。政府當局正密切注視顧問研究的進度，待準備就緒，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13. 進行銀行合併的新機制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5年5月審議該條例草案期間曾研究政府當局有否需要制訂一項一般性的法例，以規管在本港進行的銀行合併及業務重組。政府當局察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正研究此事，並諮詢銀行業界。政府當局其後承諾在未來數月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按照主席的指示，政府當局已獲邀在2005年年底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研究結果。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2005年11月3日作出回覆，表示已邀請有關各方提出意見，目前正研究他們的意見，並會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文件，匯報研究工作的進展情況，包括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進行銀行合併方面的做法和經驗。

14. 簡易程序破產案件外判計劃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破產管理署署長外判由債務人提出呈請的簡易程序破產案件予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辦理。《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外判計劃實施後作出檢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2005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致辭時承諾，政府當局會在外判計劃實施24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

有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15. 檢討《稅務條例》

因應譚香文議員所提由政府當局檢討《稅務條例》的建議，5個團體／個別人士於2005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課題的意見書。

有待確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2005年8月11日的覆函中表示，該局已聯同稅務局檢討有關意見書所載事項，並會採取以下行動：

- (a) 關於屬稅項寬免建議的事項，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擬備明年的財政預算案時，會與財政司司長研究有關事項；
- (b) 關於涉及《稅務條例》詮釋和稅務局行政做法的事項，稅務局正與稅務聯合聯絡小組(下稱“聯絡小組”)合作，因應情況就這些事項進行深入檢討。政府當局相信，透過發出新的或修訂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這些事項大都得以或可予處理；
- (c) 關於意見書中並無提供詳細資料的事項，稅務局會與有關方面接觸，以便更深入瞭解有關問題；及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把意見書送交聯絡小組。如聯絡小組有任何具體的實質意見，該局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為方便委員考慮譚香文議員所提由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討論上述課題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底前，以書面方式匯報上文第(b)、(c)及(d)項所述行動的最新進展。委員從2005年9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260/04-05號文件中獲悉有關情況。

政府當局於2005年12月22日表示，打算在2006年1月初以書面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16. 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

在2005年7月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引入新的“旅遊保險代理人”類別的建議，以便旅行代理商登記為保險代理人，讓他們可銷售旅遊保險。委員對該項建議是否有效達致鼓勵港人在外遊前購買旅遊保險的政策目標的最佳方案表示有保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該項建議，並研究如何處理保險中介人提出的深切關注。

有待確定

在2005年12月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報有關建議的進度。委員察悉，保險業界在與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後，已接納有關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旅遊保險代理人”登記制度推行約1年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制度的推行情況，當中的資料應包括已通過“旅遊保險代理人考試”並在該制度下進行登記的旅行代理商的數目及百分率，以及政府當局就登記制度的成效及該制度對保險中介人的專業水平的影響所進行的評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4日